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87號

原 告 簡慈逸

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陳冠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
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90
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
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李敬之

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